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埔）法罚〔2023〕002号

当 事 人：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T20J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05号101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05号101铺，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资质。当事人在2021年5月25日以人民币1220元的价格接收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标公司”）转移的废样品（废药品），后委托货拉拉司机将废样品（废药品）运送至黄埔区姬堂社区新围村村口附近倾倒。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属于废物类别为“HW03废药物、药品”的危险废物。经核查清点，前述废样品（废药品）中包括废化学药品等危险废物0.36吨。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7日，赵\*\*、《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7日，赵\*\*）、《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8日，郑\*\*）、《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8日，朱\*\*）、《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7月27日，蒋\*）、《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23日、7月27日）、《现场照片》（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23日）、《废样品的过磅单》、《2021年6月23日清点废弃药品清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系统上的药品查询记录》、《国标检测废弃药品处理报价》、当事人与广州市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物料应急处置服务合同》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埔]罚告〔2022〕032号），该告知于2022年9月14日送达当事人。应当事人的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表示：一是因当事人不在现场检查与清点称重现场，故对《现场检查笔录》、清点照片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二是当事人误接业务，且仅将国标公司提供的垃圾进行运输，不构成主动收集行为；三是认为绝大部分的案涉废物是维生素、电解质等药物，且并非所有废药品均具有危险特性；四是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予以鉴别。出具危险废物清点磅单的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由公司”）不具有危险废物鉴别资质，不能凭绿由公司的清点磅单认定0.36吨危险废物；五是当事人系首次违法，未构成危险后果，经过教育后已进行整改，没有再发生类似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应不予处罚；六是认为处罚过重，当事人无力承担高额罚款，罚款可能会导致当事人倒闭，造成40多名员工失业。

经审查，我局研究认为：一是案发当日（2021年5月2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有当事人员工王\*\*签字确认。清点称重现场有第三方处置机构现场见证，且对案涉的每箱药品均有照片记录。相关《现场检查笔录》、清点照片等材料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二是当事人有向国标公司提供报价单，其中包括人工费用、危险废物车辆费用、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等明细。双方员工的聊天记录中明确处理价格包含发票。据此，可证明当事人对案涉危险废物有明确的收集经营行为；三是我局执法人员已从当事人收集、倾倒的合计4.08吨固体废物中分拣、排除维生素、电解质；四是根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案涉固体废物为名录中废物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的危险废物，无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五是当事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国标公司含有0.36吨危险废物、重量合计达4.08吨的废药品，并非法倾倒，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中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是我局已综合考虑，以法定最低罚款额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数额，不存在处罚过重的情形。综上，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2号）附件3.4.2.4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 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1日